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潘延健

代 理 人 廖忠信律師

相 對 人 王懷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持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經本院執行扣款金額已達225萬餘元(案號：91年度執字第614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顯已超過其應收取之債權額，故請求發函長庚醫院停止就相對人部分之債權再為分配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得為停止強制執行政程序之聲請，應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為其前提要件，若未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訴訟，即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請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(91年度執字第6147號)云云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執行事件，當事人及執行情形與聲請人所稱均不相同，且聲請人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盧佳莉